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国城转债”尚有11,1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数量为11,195张,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28,679.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119,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31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国城转债”转股累计增加67,432,25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5,067,706股。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发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城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67,432,259股,公司总股本因“国城转债”转股累计增加67,432,25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1月2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11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95	0	0	−75	4,320	0
高管锁定股	75	0	0	−7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	0	0	4,32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19	100	67,432,259	−19,663,792	1,185,063,386	100
三、总股本	1,137,299,314	100	67,432,259	−19,663,867	1,185,067,706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1月2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12月11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高管锁定股变化、回购股份注销。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2、“国城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3、“国城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国城转债”尚有11,1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数量为11,195张,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28,679.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国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国城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发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95579.com、95579/4008-8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因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2	520590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I类025127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I类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I类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I类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I类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5	A类023222 C类023223 I类02424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6	A类023070 C类023071 I类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7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0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1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2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3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4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20590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科	恒生科技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18.cn、9535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NS-041片新增针对“治疗抑郁症”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3436、2025LP03437),同意NS-041片新增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NS-041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适应症:抑郁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NS-04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NS-041片是一款新型高选择性KCNQ2/3激动剂,目标用于癫痫和抑郁症等神经精神类疾病的治疗,系目前国内唯一获批同时开展癫痫和抑郁症临床研究的KCNQ2/3靶向药物。2023年12月27日,NS-041片获批开展“癫痫”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该适应症正在进行II期临床研究。

本次NS-041片新增获批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治疗抑郁症”,研究表明,KCNQ2/3通道激活剂能够调节中脑腹侧被盖区多巴胺神经元的兴奋性,从而改善相关抑郁症状。在该适应症的临床前研究中,NS-041片在小鼠经典急性和慢性抑郁模型中,均表现出良好的抗抑郁效果;靶点选择性高于同靶点在研药物,且未发现潜在眼毒性风险。

NS-041片系由丽珠制药厂与纽欧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签署许可协议引进,丽珠制药厂独家享有该药物在大中华区的所有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S-041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853.9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新一代靶向KCNQ2/3的药物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企创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8日,吴企创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59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7%。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